

YONG ZHENGJU
SHUOHUA

总主编·万鄂湘



用证据说话

· 民事证据的收集、保存、提交 ·

—— 主编·鲍雷 刘玉民 ——

人民法院出版社

总主编 万鄂湘

用 证 据 说 话

——民事证据的收集、保存、提交

主 编：鲍 雷 刘玉民

副主编：陈国强 王 宁 郭京霞

撰稿人（以姓氏笔划为序）

王 宁 刘玉民 陈国强 何 江

吴中华 郭京霞 姚学谦 赵 岩

梅玉兰 鲍 雷

人 民 法 院 出 版 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用证据说话——民事证据的收集、保存、提交/鲍雷、刘玉民主编. —北京: 人民法院出版社, 2005.7
ISBN 7-80217-056-7

I. 用… II. ①鲍… ②刘… III. 民事诉讼—证据—研究—中国 IV. D925.113.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5) 第 069217 号

用证据说话

——民事证据的收集、保存、提交

主编: 鲍 雷 刘玉民

责任编辑 胡玉莹

出版发行 人民法院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 27 号 (100745)

电 话 (010) 85250565 (责任编辑) 85250516 (出版部)
85250558 85250559 (发行部)

网 址 www.courtpress.com

E-mail courtpress@sohu.com

印 刷 保定市恒艺印务公司

经 销 新华书店

开 本 850×1168 毫米 1/32

字 数 405 千字

印 张 15.875

版 次 2005 年 8 月第 1 版 2005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7-80217-056-7

定 价 84.00 元 (三册总定价)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如有缺页、倒装, 请与出版社联系调换)

用证据说话编委会

主 任：

万鄂湘 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法学教授博士生导师

副主任：

王运声 人民法院出版社总编辑

牛 克 最高人民法院新闻办公室主任

宋才发 中央民族大学科研处处长、法学教授、博士生导师

编委会委员（以姓氏笔划为序）

王 华 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法院纪检组组长

刘玉民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法制宣传处宣传科长

刘洪军 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学院老干部处处长

刘春来 中国教育电视台新闻中心主编

李长生 北京市房山区人民法院副院长

吕玉宝 北京市门头沟区人民法院副院长

闫春生 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纪检组长

安宏壮 北京市石景山区人民法院副院长

邢卫国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综合处副处长

张悦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研究室主任
张美欣	北京市宣武区人民法院副院长
陈建德	人民法院出版社一编室主任
何马根	北京市昌平区人民法院副院长
陈颖	北京市丰台区职工大学办公室主任
赵晓恒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副院长
娄冬梅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副院长
赵建国	北京市延庆县人民法院副院长
夏俭军	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副院长
徐泽民	北京市顺义区人民法院副院长
蒋苇	北京市丰台区职工大学校长
程鹏	人民法院报社总编室副主任
靳学筠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副院长
鲍雷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法制宣传处处长
蔡慧永	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副院长
薛春江	北京市崇文区人民法院副院长

组织策划：

胡玉莹 刘玉民



对案件事实的认定是司法裁判的主要任务之一。正确认定案件事实是正确适用法律，对案件作出公正裁判的前提和基础。因此，宪法和有关诉讼法律都确立了“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的司法原则。司法裁判过程中的认识活动，一方面是以证据为手段和载体的认识活动；另一方面，又是通过法律所规定的收集、保全和判断证据的证据运用程序，在证据方法及其整体与待证案件事实之间的关系上，形成经过证明了的司法认识主体内心确信的认识活动。基于此，证据被普遍认为是当今“诉讼之王”，诉讼的任何一方只要在包括证据方法和证据运用在内的证据活动占有优势便能在诉讼中把握主动权，甚至赢得诉讼。这就是说，在诉讼活动中，“没有证据却是万万不能的。”对于当事人来说，打官司就是打证据；

对于法官来说，办案就是查证据，审案也就是审证据。诉讼如此，仲裁、公证、行政执法也亦然。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和《关于行政诉讼证据若干问题的规定》的颁布实施，为规范证据的收集、运用、审查和认定提供了重要的法律依据。但我国目前还没有统一的证据法典，证据领域还存在许多需要填补的空白。而一部品质优良、富有实效、契合中国诉讼现状的证据法典，应当从司法实践活动中汲取自身的营养，通过对法律实践活动中积累的行之有效的证据经验的提炼，摸索证据规律，使之上升为证据法律规则。

通过研究大量的司法实践，发掘法官和诉讼当事人审查运用证据的实践智慧，揭示现有证据规则的缺陷与不足，对我们未来的证据法学理论研究和证据立法活动大有裨益。我国目前的证据规则，正是这些司法实践中得到了进一步的阐释与丰富，与法律实践活动结合起来的产物。例如民事诉讼中“高度盖然性”的证明标准，本身是一个十分抽象的标准，将它运用于审判实践，就需要依靠法官的自由心证来判断当事人的举证是否能够证明待证事实的发生。在这里，法官对证据规则的理解和诠释，就成为审查认证活动的逻辑前提与基础。因此，不论是证据法学研究还是证据立法，都应当有一个明确的司法实践意识，从司法实践中汲取经验，寻找问题，使我们的研究和立法工作具有坚实的实践基础。

人民法院出版组织编写的这套“用证据说话”丛书就是在司法实践的基础上对证据问题进行深入探讨的应用理论专著，具有较强的理论指导性和实践意义。一是丛书归纳了大量的证据运用方面的技巧和方法，如：如何确定证明对象，收集证据的技巧与方法，如何审查判断证据的“三性”，如何进行举证、质证和认

证，如何判断证据的证明标准等；二是丛书以案例为“引”，围绕日常生活中适用证据规则经常遇到的重点、难点和热点问题，通过遴选一批具有代表性的典型案例，对司法实践中的证据理论和实务问题进行了广泛深入的探讨，具有较强的实用性；三是丛书结合案例对一些证据运用的前沿理论作了详细地介绍，提出了许多有价值的建议，为实现证据收集、审查、运用的有序化提供了有益地参考，对于拓展司法工作人员的视野，促进现代司法理念的树立具有积极的借鉴意义。

我相信，本套丛书的出版，有助于促进我国证据法学理论研究的发展，有助于推动司法人员运用证据理念的提高。

万鄂湘
2002.2.21.

前 言

随着社会的进步，人们的法制观念得到了普遍的提高，“多学点儿法”成为人们的广泛共识。但提到学法，人们通常比较关心的是按照法律规定，自己应当享有哪些权利，承担哪些义务，一旦遇到纠纷，在法律上自己有没有理，法律是否会支持自己的主张。而法律是否会支持一个人的主张，与一个人实际上有理、没理并没有太直接的关系，要看他向法庭提交的证据的情况。法官眼里的事实不是当事人认为客观存在的事实，而是由当事人提交的证据证明的事实。在决定一个当事人有理还是没理，是否支持其主张时，法官考虑的是他的证据是否证明了他的主张所依据的事实是真实的，达到了法律所要求的证明标准。空口无凭，就算是再有理，法官也无法支持他的主张。所以，有理不见得就能赢得官司，没理只要举证得法，有时却可以逃脱败诉的命运。正是在这个意义上，人们说“证据是诉讼之王”，“打官司就是打证据”。

对于当事人来说，用一句“成也证据，败也证据”来形容它的重要性，一点都不过分。因此，了解证据法方面的知识，清楚自己在诉讼证据方面享有哪些权利，承担哪些义务，掌握举证的方法与技巧，对人们赢得诉讼，有效地保护自己的合法权益，是至关重要的。

在民事诉讼中，举证责任是由当事人承担的，实行的是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只有在特殊情况下才实行举证责任倒置。由于民事诉讼的这种举证特点，更加要求当事人熟悉法律规定的证据规则，在诉讼中掌握正确的举证思路，注意证据收集、提交、质证的方法与技巧，以保证自己能够完成法律赋予的举证责任，在诉讼中占据主动，获得有利的诉讼结果。当然，这里的前提是当事人在平时的法律活动中注意取得和保存有利的证据，只有这样，在面对纠纷时，当事人才有证可举，在诉讼中才能做到有“理”有“据”，从而为自己主张的事实提供有力的证明。

本书以“以案说法”的形式向读者介绍了民事诉讼中的证据规则以及当事人在诉讼中应当掌握的证明思路和证据技巧。全书从民事案件证据基本知识、合同债务案件证据、侵权损害案件证据、婚姻家庭案件证据、医疗事故案件证据、劳动争议案件证据及储蓄纠纷案件证据等七个方面，用生动、具体的典型案例和简明扼要的评析，为读者全面解说了民事证据法方面的知识和当事人在搜集、提交、辩驳证据过程中的实用知识。相信通过这种通俗易懂的介绍，会使读者对专业、复杂的证据法有所了解，对决定诉讼命运的证据做到心中有数。一旦面对诉讼，不会因为举证不当而输掉本应当打赢的官司。更为重要的是，我们希望读者能够通过学习相关的知识，增强证据意识，树立在诉讼中“有证据走遍天下，没证据寸步难行”的信念，真正懂得用证据这个“诉讼之王”来为自己说话，保护自己的合法权益。

编 者

2005年5月

目 录

一、民事诉讼证据基本知识

1. 什么是证据的“三性”? (1)
2. 什么是本证、反证与反驳证据? (4)
3. 什么是间接证据? (7)
4. 什么是传来证据? (10)
5. 什么是最佳证据? (13)
6. 什么是新的证据? (18)
7. 什么是证明对象? (21)
8. 什么是事实推定? (26)
9. 什么是司法认知? (29)
10. 什么是法官的释明权? (34)
11. 什么是举证责任? (40)
12. 什么是证据补强规则? (44)
13. 人民法院在哪些情况下需要依职权收集
证据? (48)
14. 当事人在哪些情况下可以申请人民法院调查
收集证据? (52)
15. 民事诉讼中的鉴定应当如何进行? (57)

16. 民事诉讼中的证据保全应当如何进行? (61)

二、合同债务案件证据指南

1.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 应当由谁承担
举证责任? (65)
2. 不当得利的举证责任应当由谁承担? (67)
3. 当事人分别举出相反证据但都不能推翻对方证
据的, 应当如何处理? (71)
4. 当事人的证据证明力相当的, 应当如何处理? ... (74)
5. 承认对方主张的借款约定利息的事实后还能反
悔吗? (76)
6. 共同被告中一人自认, 效力是否及于其他共同
诉讼人? (81)
7. 依据对方陈述提出主张而对方称陈述有误的,
举证责任能否免除? (84)
8. 担保人承认自己是借款人并愿意承担偿还责任,
是否属于自认? (87)
9. 调解中的所作的陈述能否构成自认? (89)
10. 借贷双方均缺乏确凿证据但一方主张的事实
合乎情理, 应否支持? (91)
11. 否认欠条为自己所写, 是否应当承担举证责
任? (95)
12. 对还款凭据提出质疑, 是否应当承担举证责
任? (98)
13. 欠条没有欠款人名字, 举证责任应当由谁
承担? (101)
14. 借条和承诺还款的时间均未注明年份, 举证

责任由谁承担?	(104)
15. 欠款人对代签欠条不予认可而代签人又未出庭的, 应当如何认定?	(109)
16. 仅有证人证言和录音带但没有借据, 能否认定借款事实存在?	(113)
17. 当事人对证据形成原因的陈述自相矛盾, 是否应当继续举证?	(115)
18. 当事人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的, 应否对其提交的证据进行质证?	(118)
19. 故意否认对方提供的真实合同, 应当如何处理?	(120)
20. 如何对证据的关联性进行质证?	(125)
21. 公安机关的调查笔录能否作为民事证据使用?	(130)
22. 手机短信能否作为证据使用?	(133)
23. 私自录音能否作为证据使用?	(137)
24. 行政机关出具的公文是否具有先定证明力?	(140)
25. 当事人超出举证期限提交的证据, 是否一律无效?	(142)
26. 当事人提供的证据与日常生活经验不符, 能否认定?	(145)
27. 经营者否认假冒商品为自己出售, 是否应当承担举证责任?	(148)
28. 证据复印件经一审核对无误二审中未出示原件的, 是否有效?	(151)
29. 当事人对出具欠条有争议的, 应当由哪方申请鉴定?	(153)



- 30. 受委托人承认出具收条但主张未实际收款, 能否认定付款事实? (155)
- 31. 书证的内容与当事人陈述相矛盾, 应当如何认定? (157)
- 32. 网上交易的电子邮件能否作为证据使用? (160)
- 33. 以非法手段取得的证据, 应当如何处理? (165)
- 34. 案件事实真伪不明的情况下, 能否通过逻辑推理加以认定? (167)

三、侵权损害案件证据指南

- 1. 违约与侵权诉讼, 在举证责任上有何差别? (171)
- 2. 交通事故纠纷中未确定肇事司机的, 应否承担举证不能的责任? (176)
- 3. 测谎结论对侵权事实认定具有什么作用? (179)
- 4. 仅有同事证言, 能否证明侵权事实? (182)
- 5. 建筑物致人损害的侵权案件, 举证责任应当如何分配? (185)
- 6. 高度危险作业致人损害的侵权案件, 举证责任应当如何承担? (189)
- 7. 环境污染致人损害的侵权案件, 举证责任应当如何分配? (194)
- 8. 动物致人损害的侵权案件, 举证责任应当如何分配? (197)
- 9. 不明高空坠物致人损害的侵权案件, 举证责任应当如何分配? (203)
- 10. 私人建造的地下物致人损害的侵权案件, 举证责任应当如何分配? (207)

11. 未成年人致人损害的案件, 举证责任应当如何分配? (211)
12. 环境污染侵权案件中, 举证时应当注意哪些事项? (216)
13. 在未经鉴定的情况下, 能否推定劣质食品与损害有因果关系? (220)
14. 拾得他人钱包后宣称丢失, 能否推定其提取了钱包内储蓄卡中的存款? (223)
15. 在适用简易程序审理的案件中, 举证期限如何确定? (226)
16. 在当事人提出管辖权异议的案件中, 举证期限如何确定? (229)
17. 在由简易程序转为普通程序的案件中, 举证期限如何确定? (232)

四、婚姻家庭案件证据指南

1. 在家中配偶的婚外性行为进行拍照, 能作为证据使用吗? (236)
2. 亲子鉴定能否作为认定父母子女关系的有效证据使用? (240)
3. 在离婚案件中, 凭发票能否认定财产归个人所有? (244)
4. 打妻协议能否作为认定家庭暴力的有效证据? ... (246)
5. 在离婚案件中, 仅凭未成年子女的证言能否认定夫妻感情破裂? (249)
6. 在离婚案件中, 单位出具的当事人生活作风证明材料的效力如何认定? (252)

7. 因家庭暴力请求离婚的案件中, 当事人如何
举证? (255)
8. 离婚损害赔偿案件中, 当事人如何举证? (263)
9. 因虐待而请求离婚的案件中, 当事人应当如何
举证? (271)
10. 因分居满两年请求离婚的案件中, 当事人应当
如何举证? (278)
11. 养父母诉养子女解除收养关系的案件中, 当事
人应当如何举证? (282)
12. 送养人与收养人因解除收养协议发生的纠纷中,
当事人应当如何举证? (293)
13. 丧偶女婿以尽了主要赡养义务为由要求继承遗产
的案件中, 当事人应当如何举证? (301)

五、医疗事故案件证据指南

1. 在因医疗行为引起的损害赔偿纠纷中, 举证责任
如何分配? (309)
2. 因患者家属原因造成死因无法查明的, 举证责任
由谁承担? (313)
3. 在法无明文规定的情况下, 如何确定医疗纠纷
当事人的举证责任? (316)
4. 在患者死因不明的情况下, 未经尸检而作出的
医疗事故鉴定结论能否采信? (319)
5. 以对可能情况分析为基础作出的医学鉴定结论,
能否作为有效证据使用? (322)
6. 医疗事故致人死亡, 如何举证要求精神损害
赔偿? (324)

六、劳动争议案件证据指南

1. 工资被冒领的, 应当由谁承担举证责任? (327)
2. 在因解除劳动合同引起的争议当中, 举证责任
如何分配? (330)
3. 共同务工人员的证言能否作为有效证据使用? ... (333)
4. 公司代签劳动合同, 如何举证维护自身权益? ... (335)
5. 没有订立劳动合同, 劳动者如何证明劳动关系
的存在? (337)
6. 无故被单位解雇, 劳动者在主张权利时应如何
举证? (340)
7. 被用人单位克扣工资, 劳动者在主张权利时
应如何举证? (342)

七、储蓄纠纷案件证据指南

1. 储户存折与银行取款凭条上记载的取款金额
不同, 以何为准? (345)
2. 储户持有对自己不利的证据而拒不提供的,
如何处理? (348)
3. 银行的“同步录像”的证明力如何判定? (351)
4. 现金初点后移至银行监控录像盲区细点, 存
款数额的举证责任如何承担? (354)
5. 在清点现金过程中擅自将储户存款转付他人,
是否应当承担举证责任? (357)

八、附 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